



年報 2012

---



**CETH**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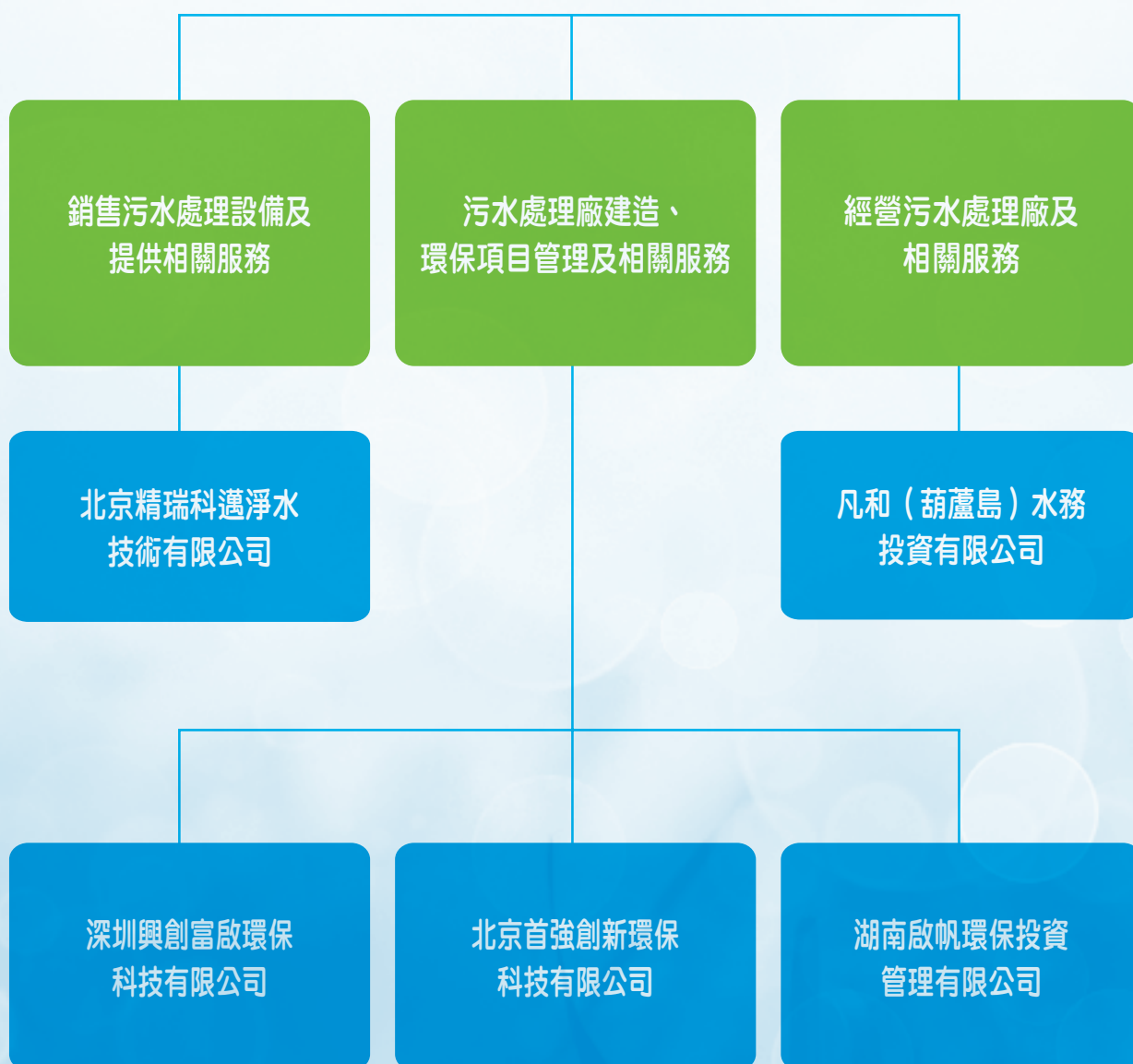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 目錄

業務架構	2
公司概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公司資料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財務報表附註	48
物業概要	142
五年財務概要	144

## 主要業務架構及營業範疇



#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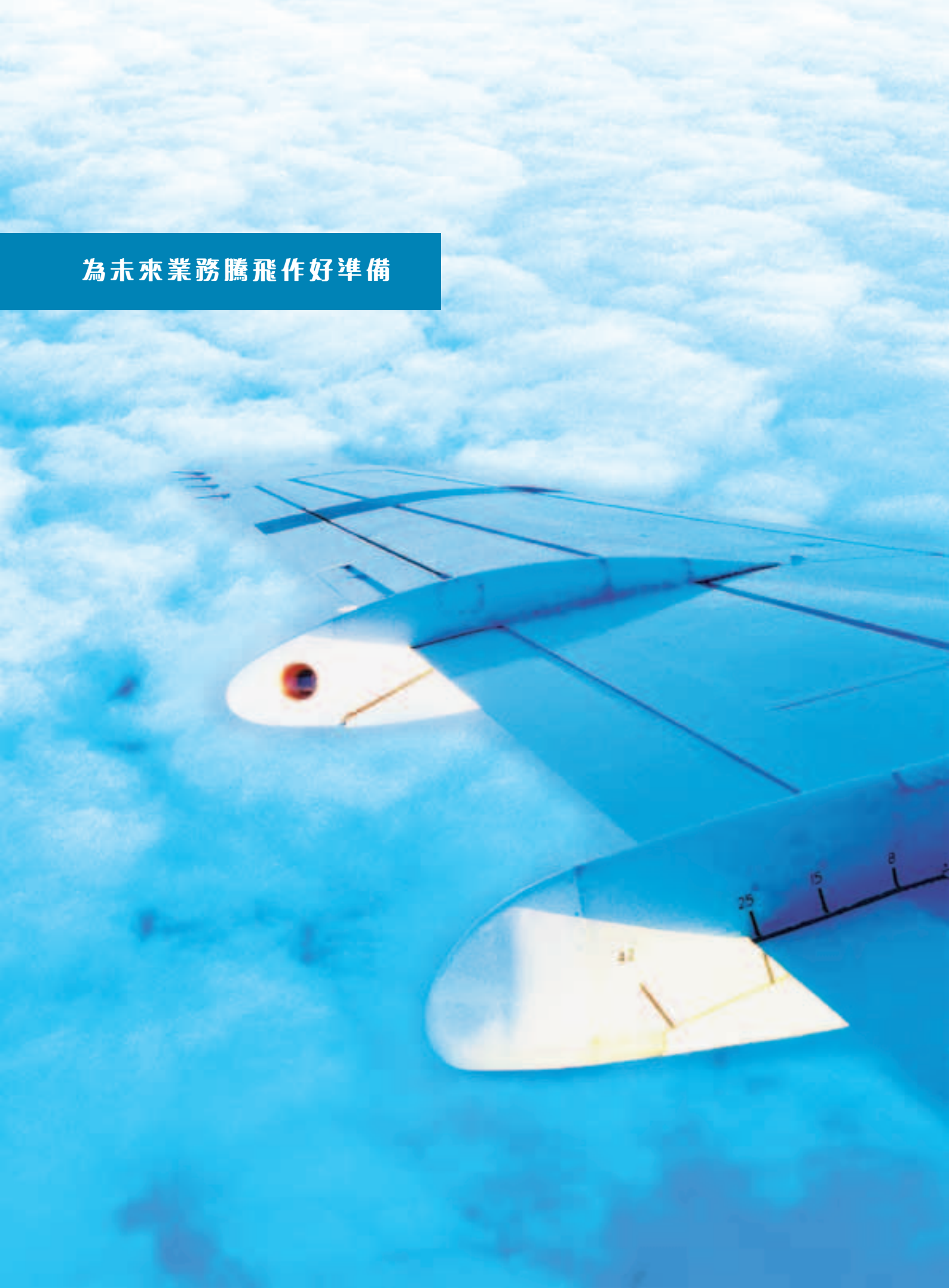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環保科技」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專注於中國水質環境治理和與水處理有關之技術、產品、設備和系統集成等相關環保服務。

於2010年4月，集團宣佈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集團收購擁有水淨化專利技術的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標誌著公司正式涉足內地污水處理業務，邁向環保科技行業發展。

2011年11月，集團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股份有限公司(「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名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強」)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首強將從事城市環保項目投資與營運、銷售及提供有關集團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的專用環保設備、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憑藉本集團的磁分離水處理專利技術及首創於全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預期北京首強將進一步擴大集團的業務。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2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集團主要股東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7.99%股權，其核心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持有集團股份9.80%。首創香港乃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是目前中國水務行業規模最大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

為未來業務騰飛作好準備



# 主席報告

在歐洲債務危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去年年初中央對銀行信貸監管政策收緊等陰霾之下，導致銀行信貸業務重重收緊，整體營商環境也因而變得充滿挑戰，阻礙了環保業的發展進程。

為了舒緩經濟下滑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及同時找緊讓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子公司(「集團」)可奠定長遠發展契機的商機，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審慎的管理策略，包括落實執行成本控制、資源重組及出售業務等，以鞏固業務根基和進一步維持我們在環保業務範疇的增長動力。

於回顧年內，集團首次成功投得2011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園區景觀湖的水質維護項目，這次取得大型項目的成功經驗，正肯定了集團先進的磁分離技術及水質維護全方位解決方案的效能。

同時，有關集團首個收購的「BOT」(「建築 — 運營 — 轉移」)項目，這個位於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的污水處理廠，已順利完成了其提標改造工程，並將處理的污水水質由二級提升至一級A，達到國家污水處理水質的最高標準。整個水質提升過程除了印證集團管理及執行污水處理廠提標工程的實力，更彰顯出磁分離專利技術的卓越成效。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集團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股份有限公司(「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共同成立一間名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強」)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首強將從事城市環保項目投資與營運、銷售及提供有關集團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的專用環保設備、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憑藉集團的磁分離水處理專利技術及首創於全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本人深信北京首強將可進一步擴大集團的業務，並成為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來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表示感謝，本人也要對一直支持集團的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持份者表達衷心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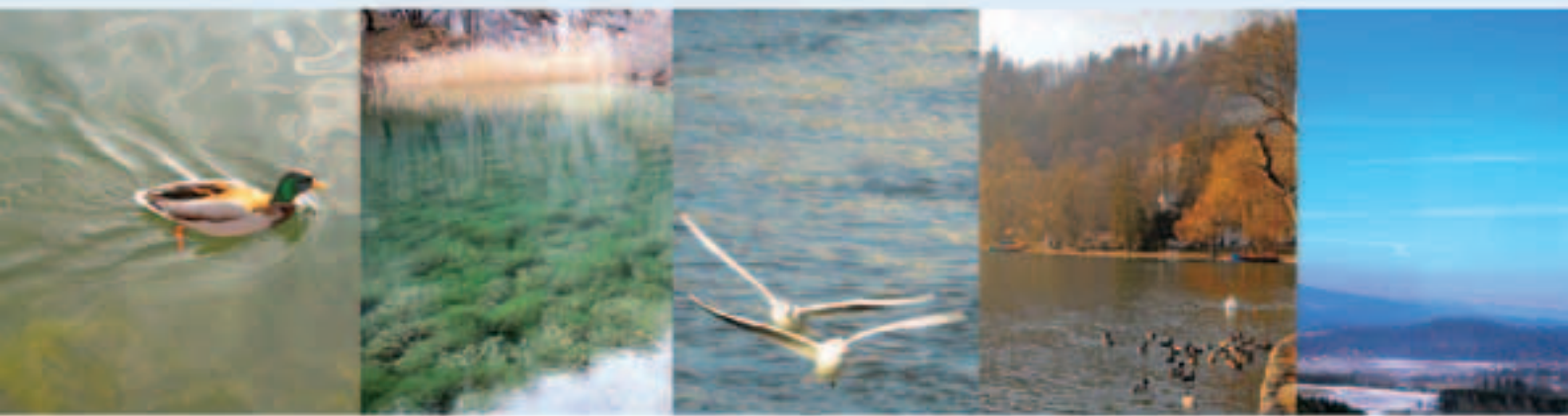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集團已依據「十二五」規劃的藍圖  
重點發展多個環保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領先的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為2011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的園區景觀湖進行水質提升及維護。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持續經營營業額約為144,8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769,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38.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55,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677,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8.4%，去年則為22.4%。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經已全面開展了有關污水處理之環保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集團首次成功投得2011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園區景觀湖的水質維護項目，這個收益總值人民幣1,160萬元的水質維護項目，以創新的運營模式和嶄新的捆綁式租賃及銷售策略為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設備開拓了廣闊的銷售渠道，令項目的毛利率大大提高。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集團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股份有限公司(「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共同成立一間名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強」)的外商獨資企業，進一步加強擴展銷售網絡，使到磁分離移動水處理系統的相關設備、技術及綜合環保方案業務可以在首創於全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中發揚光大。

有關集團其下位於中國遼寧省葫蘆島市的污水處理廠項目，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其提標改造工程，並將處理的污水水質由二級提升至一級A，達到國家污水處理水質的最高標準，而其污水處理費也會由每噸人民幣0.7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0.97元，增幅達到38.6%，將進一步強化集團在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





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其環保業務，尤其專注發展位於農村、城鎮區域、河流和湖泊的水質提升及維護項目。

為強化集團的運營基礎，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以17,500,000港元出售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旗下業務，出售所得款項將可令集團之營運資金更充裕，提供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專注發展環保及污水處理業務。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未來展望

為進一步改善生活環境，中央政府早已將環境污染控制措施納入「十二五」規劃當中，而「十二五」規劃更清楚列明政府將會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投入約3.4萬億人民幣去保護環境，其中有1.5萬億人民幣將會分別注入不同的環保項目中，包括改善整體生活環境，例如有關改善水、空氣和泥土的質素，偏遠地區的環境保護、危害環境的防治例如重金屬的控制及防治，基建項目的環境保護，如廢棄物及廢水處理的設施發展。為迎合「十二五」規劃的發展趨勢，集團已依據「十二五」規劃藍圖籌劃發展多個環保項目，並深信集團業務在未來幾年將會受惠於有關政策，尤其是在中國偏遠農村地區、城鎮、河道、湖泊及支流等領域。

為鞏固業務基礎及抓緊環保業的龐大商機，集團會利用其卓越的科技優勢及掌握市場需求，在中國不同省市爭取發展更多環保項目。

此外，集團將會在不同的領域方面進一步發揮及加強使用磁分離水處理技術，特別是在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及改善河道、湖泊及支流的水質方面，而葫蘆島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的成功，正標誌著我們揉合獨特技術和綜合方案將污水處理水質提升至國家最高標準的努力成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位於遼寧省葫蘆島市之污水處理廠。

展望未來，集團已為未來的增長作好準備，並深信集團的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將成為推動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此效率高、靈活及可靠的水處理系統深受該等需要於排放污水到河流及湖泊前淨化污水的相關行業或私營企業歡迎。此系統亦有助有效改善生態區的水質，而毋須龐大的投資成本，合乎經濟效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58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82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38,5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96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20.1%為港元、0.9%為美元和79%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53,9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7,992,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05,6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170,9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932,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26,3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248,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35（二零一零年：1.89）。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除外)為6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45,499,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 主要包括浮息按揭貸款及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定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13.5%(二零一一年: 9.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一年: 2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負債除外)、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一年: 202,000港元)及219,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117,759,000港元)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抵押予銀行, 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企業管理、商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許先生曾為以下各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中創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登香港有限公司、百利星發展有限公司及譽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許先生之資料，上述各間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張方洪先生**，4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展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宋宣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曾擔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陽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對外貿易、物流、能源、教育及房地產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澳大利亞國際投資集團及澳大利亞昆士蘭教育投資集團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主修英語。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葛先生出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海外事業總監，負責開拓海外業務及監督海外公司運作。葛先生亦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彼於國際金融、境內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業務拓展能力。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葛先生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一日期間，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葛先生曾為盛裕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葛先生之資料，上述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方世武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擁有逾25年國際貿易及投資管理經驗。方先生曾於一家歐洲企業擔任大中華區業務總經理，亦曾於一國內連鎖珠寶集團當董事。彼曾建立兩大國內銷售及零售網絡，並為任職集團投資數家合資企業。方先生現為國內高檔消費品製造商之董事總經理。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辛羅林先生**，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成功完成在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間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名譽研究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為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之顧問，並於一九九一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者。他於中國、香港及澳洲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經驗。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期間曾任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4)的非執行董事。辛先生現時為：

- (i)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5)的非執行董事和名譽主席；
- (v) Mori Denki Mfg. Co., Ltd.(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
- (vi) 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現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現為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擁有豐富之會計及審計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朱南文博士**，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博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教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朱博士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博士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並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朱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左劍惡教授**，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左教授於一九九一年成功完成在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大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博士。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英國紐卡素大學訪問學者。左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左教授之工作經驗如下：

- (i)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講師、副教授；
- (ii)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教授；
- (iii) 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主任；及
- (iv) 二零一一年至今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院長。

左教授之研究方向有：

- (i) 高濃度有機廢水、污泥及生物質高效厭氧消化的機理與工程應用研究；
- (ii) 污水新型處理工藝原理與應用研究；

- (iii) 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技術研究；
- (iv) 污水管網運行管理與維護研究；
- (v) 城市及農村面源污染控制與管理研究；及
- (vi) 廢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方法研究及污染防治技術管理體系研究等。

左教授之主要在研項目如下：

- (i) 國家863計劃，生物質垃圾厭氧消化產物高值利用技術、裝備研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i) 國家863計劃，高固體厭氧消化關鍵工藝、裝備研發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ii) 國家863計劃，污水深度處理新型過濾設備的研製與應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 (iv) 國家863計劃，城市污泥分級分相厭氧消化組合技術研發及工程示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 (v)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規模化沼氣工程機電一體化裝備及控制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固體物料兩相沼氣發酵新工藝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i)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快速城市化新區水環境綜合保護技術與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ii)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環太湖城市群水環境綜合管理技術集成研究與綜合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x)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製藥行業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與篩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 (x)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製藥行業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指標體系研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左教授之科技獎勵有：

- (i) 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UASB反應器設備化及其配套產品開發，二零零一年
- (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效厭氧反應器的研製與應用，二零零六年

##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i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三等獎，高效單元處理設備的研製和開發，二零零三年
- (iv) 清華大學教學成果獎特等獎，理論與實踐有機融合的水處理工程課程建設，二零一零年
- (v) 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以厭氧技術為核心的可持續廢水處理系統研究與應用，二零一零年

左教授之出版著作有：

- (i) 王凱軍、左劍惡等，《UASB工藝的理論與工程實踐》，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北京，二零零零年
- (ii) 胡紀萃、周孟津、左劍惡等，《廢水厭氧生物處理理論與技術》，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北京，二零零三年
- (iii) Jiane Zuo, Lili Gan, 《Water and Sanitation Services 》(Chapter 19), Earthscan, London, 二零零九年

左教授之其他學術職務有：

- (i) 中國沼氣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 (ii) 國際水協會(IW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公司秘書

**李宏興**，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合資格之特許秘書，擁有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海員工會義務核數師及船務從業員工會理事。



我們超卓的專利技術將會為中國的  
河道及湖泊進一步改善水質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應用及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闡述如下：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惟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崗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董事會管理及公司策略及政策之制訂。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整體運作之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

###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所有討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張方洪(行政總裁)  
宋宣  
徐小陽

####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方世武  
辛羅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朱南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劍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執行董事因對業務有深入認識，故負起領導本公司之首要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經營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

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將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c) 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 (d)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葛澤民先生及黃錦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介紹及培訓計劃，亦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提供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及各委員會會員一般可事先取得年度會議時間表、通知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對於委員會會議而言，將按相關職權範圍所規定之通知期發出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有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紀錄之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要求董事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於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常規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商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許中平	1/1	10/12	—	—	—
張方洪	1/1	12/12	—	—	—
宋宣	0/0	0/12	—	—	—
徐小陽	1/1	6/12	—	—	—
<b>非執行董事：</b>					
葛澤民	0/1	2/12	—	—	—
方世武	0/1	0/12	—	—	—
辛羅林	0/1	2/12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錦華	1/1	8/12	2/2	0/0	0/0
朱南文	1/1	2/12	2/2	0/0	0/0
左劍惡	0/1	1/12	2/2	0/0	0/0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知本公司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a) 就設立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c) 參考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滿意檢討結果。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1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7頁至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5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300,000港元
總計	1,800,000港元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解答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為推動有效溝通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ethl.com，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傳真至(852) 2511-1878進行查詢。

###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或就要求召開將由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人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1.75%	
五大客戶總和	36.52%	
最大供應商		63.37%
五大供應商總和		78.70%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9頁至第141頁之財務報表內。

## 轉撥至儲備

未扣除股息前之擁有人應佔虧損55,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43,677,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張方洪(行政總裁)  
宋宣  
徐小陽

####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方世武  
辛羅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朱南文  
左劍惡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許中平先生和張方洪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而黃錦華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輪席告退之一般條文。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須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好倉

#####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200,000,000	47.99%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8,034,431	1.92%
		1,248,034,431	49.91%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0%

附註：

該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許中平先生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09%
張方洪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0.88%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購股權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5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 董事會報告

年內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 內授出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 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董事</b>								
許中平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2,200,000	—	—	—	2,200,000
張方洪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22,000,000	—	—	—	22,000,000
徐小陽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	3,000,000
小計				27,200,000	—	—	—	27,200,000
<b>其他</b>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7,300,000	—	—	—	37,300,000
小計				37,300,000	—	—	—	37,300,000
<b>總計</b>				<b>64,500,000</b>	<b>—</b>	<b>—</b>	<b>—</b>	<b>64,500,000</b>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3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7.99
Eternity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4,976,000	10.60
Li Hanying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264,976,000	10.60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304,000	6.89
Mo Huiqin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72,304,000	6.89

附註：

1. Li Hanying為Eternity Ventur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Eternity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264,97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Mo Huiqin為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172,30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一一年：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9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75,000港元)作出企業擔保。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所動用融資合共70,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06,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不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申索。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 物業

物業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2及第143頁。

###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管轄下僱用之僱員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後開始為25,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四年並無其他變動。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張方洪先生(行政總裁)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方世武先生  
辛羅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博士  
左劍惡教授

## 審核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左劍惡教授

##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左劍惡教授

## 提名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左劍惡教授

##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6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http://www.cethl.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致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39頁至141頁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144,883	60,769
銷售成本	9	(118,242)	(47,166)
<b>毛利</b>			
		26,641	13,603
其他收益	7	201	142
其他虧損，淨額	8	(8,073)	(10,850)
分銷成本	9	(6,664)	(2,750)
行政開支	9	(44,907)	(33,689)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1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所得稅抵免	13	387	1,013
<b>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b>			
		(32,415)	(31,360)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8(b)	(25,563)	(12,3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16	—
<b>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b>			
		(23,247)	(12,317)
<b>年度虧損</b>			
		(55,662)	(43,677)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55,238)	(43,677)
非控股權益		(424)	—
		(55,662)	(43,677)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源自：</b>			
持續經營業務		(31,991)	(31,360)
終止經營業務		(23,247)	(12,317)
		(55,238)	(43,677)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b>			
<b>每股基本虧損</b>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 港仙	(1.37)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96) 港仙	(0.53) 港仙
年度虧損		(2.27) 港仙	(1.90) 港仙
<b>每股攤薄虧損</b>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 港仙	(1.37) 港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96) 港仙	(0.53) 港仙
年度虧損		(2.27) 港仙	(1.90) 港仙

第48頁至第141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年度虧損</b>		<b>(55,662)</b>	(43,677)
<b>其他全面收益</b>			
貨幣換算差額		6,854	6,107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38(a)	(175)	21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扣除稅項	13	695	5,532
<b>其他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b>7,374</b>	11,660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48,288)</b>	(32,017)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47,900)	(32,017)
非控股權益		(388)	—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48,288)</b>	(32,01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源自：</b>			
持續經營業務		(25,738)	(25,253)
終止經營業務		(22,162)	(6,764)
		<b>(47,900)</b>	(32,017)

第48頁至第141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	17	—	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456	21,896
投資物業	19	—	51,800
特許經營權	20	219,630	117,759
無形資產	21	54,920	61,179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	—
		<b>283,006</b>	253,06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4	2,828	16,888
存貨	25	13,627	11,6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7,045	70,912
可退回即期所得稅		—	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8,592	104,965
		<b>82,092</b>	204,9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8	88,871	—
		<b>170,963</b>	204,932
<b>資產總值</b>		<b>453,969</b>	457,992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9	62,508	60,775
儲備		185,035	228,877
		<b>247,543</b>	289,652
非控股權益		802	—
<b>權益總額</b>		<b>248,345</b>	289,6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3	48,708	23,3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30,585	36,254
保證撥備	35	—	514
		<b>79,293</b>	60,09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61,799	83,437
應付即期所得稅		—	1,171
借貸	33	12,792	22,175
保證撥備	35	—	1,465
		<b>74,591</b>	108,24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8	51,740	—
		<b>126,331</b>	108,248
<b>負債總額</b>		<b>205,624</b>	168,340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453,969</b>	457,9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632</b>	96,68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27,638</b>	349,744

第48頁至第141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第39頁至第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中平  
董事

張方洪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8	724	9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218,209	225,018
		<b>218,933</b>	225,96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訂金	26	1,113	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063	5,563
		<b>9,176</b>	6,504
<b>資產總值</b>		<b>228,109</b>	232,465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9	62,508	60,775
儲備	31	162,346	169,302
<b>權益總額</b>		<b>224,854</b>	230,07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3,255	2,371
財務擔保負債		—	17
		<b>3,255</b>	2,388
<b>負債總額</b>		<b>3,255</b>	2,388
<b>權益總額及負債</b>		<b>228,109</b>	232,46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24,854</b>	230,077

第48頁至第141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於第39頁至第14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中平  
董事

張方洪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第二項 代價股份	購股權 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5,825	58,833	—	—	(180)	2,741	14,366	2,570	60,949	195,104	—	195,104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43,677)	(43,677)	—	(43,677)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6,107	—	—	—	6,107	—	6,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轉撥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	—	—	—	—	21	—	—	—	21	—	21
重估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5,532	—	—	5,532	—	5,53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6,128	5,532	—	—	11,660	—	11,660
<b>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	—	—	6,128	5,532	—	(43,677)	(32,017)	—	(32,017)
<b>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之總額</b>												
發行新股份	29(ii)	3,576	58,424	—	—	—	—	—	—	62,000	—	62,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494)	—	—	—	—	—	—	(1,494)	—	(1,494)
因業務合併而發行股份	29(i)	937	14,625	—	—	—	—	—	—	15,562	—	15,562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9(iii)	437	7,249	—	—	—	—	—	—	7,686	—	7,686
視作注資	37	—	—	—	—	—	—	6,785	—	6,785	—	6,78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將予發行之 股份	31(a)	—	—	27,274	—	—	—	—	—	27,274	—	27,27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8,752	—	—	—	—	8,752	—	8,752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1,469	(1,469)	—	—	—
<b>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之總額</b>		4,950	78,804	27,274	8,752	—	—	8,254	(1,469)	126,565	—	126,56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60,775	137,637	27,274	8,752	(180)	8,869	19,898	15,803	289,652	—	289,65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第二項 代價股份 (附註31(a))	購股權 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土地 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0,775	137,637	27,274	8,752	(180)	8,869	19,898	10,824	15,803	289,652	—	289,652
<b>全面收入：</b>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5,238)	(55,238)	(424)	(55,662)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6,818	—	—	—	6,818	36	6,8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轉撥 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38	—	—	—	—	—	(175)	—	—	—	(175)	—	(175)
重估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13	—	—	—	—	—	—	695	—	—	695	—	69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6,643	695	—	—	7,338	36	7,374
<b>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	—	—	—	—	6,643	695	—	(55,238)	(47,900)	(388)	(48,288)
<b>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 擁有人出資及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之總額</b>												
發行新股份 29(iv)	1,733	25,541	(27,274)	—	—	—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365)	—	—	—	—	—	—	—	(365)	—	(365)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其他儲備	—	—	—	—	—	—	—	(122)	122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6,156	—	—	—	—	—	6,156	—	6,156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i)	—	—	—	—	—	—	—	—	—	—	1,190	1,19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1,999	(1,999)	—	—	—
<b>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之總額</b>	1,733	25,176	(27,274)	6,156	—	—	—	1,877	(1,877)	5,791	1,190	6,9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62,508	162,813	—	14,908	(180)	15,512	20,593	12,701	(41,312)	247,543	802	248,345

附註：

(i) 於年內向新成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第48頁至第141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6	19,729	(28,054)
退回／(已付)所得稅			
香港		341	(94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93)	(1,869)
		(2,152)	(2,817)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7,577</b>	<b>(30,871)</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18	(6,387)	(3,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4	249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5,412	—
就業務合併所支付款項，扣除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589)
支付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	20	(90,890)	(38,51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淨額，扣除所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	5,1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878)	21
就購入俱樂部會籍所支付之款項		—	(1,849)
就購入買賣證券所支付之款項		6,094	4,65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2	179
已收利息收入		263	139
<b>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86,160)</b>	<b>(69,136)</b>
<b>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b>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24,600	44,950
償還銀行貸款		(404)	(4,084)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60,506
已付利息		(4,094)	(87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財務費用		1,190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1,292</b>	<b>100,49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65	102,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2,581	2,399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7	<b>60,255</b>	<b>104,965</b>

現金流量表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8。

第48頁至第141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開發淨水技術、提供污水處理以及汽車、機器及零件買賣。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終止汽車、機器及零件買賣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加以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發揮其判斷力。涉及擁要較高程度判斷力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於重大假設與估算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列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但仍未能述明它們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一致會計年度之附屬公司則遵守當地規例。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規管其整體財務和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並通常持有其佔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有關該實體當時存在之可行使或可轉換之表決權潛力。對於本集團並未擁有超過50%表決權但能憑藉實際控制能力以規管其財務和營運政策之實體，本集團亦評估所擁有之控制能力。實際控制能力可源自增強之少數股東權力或股東之間之合約條款等。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即全面綜合入賬。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有關附屬公司即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交易收益及開支一概消除。被確認為資產之公司之間交易所得損益亦一概消除。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經已改變(如有需要)，以保證與本集團所採用政策一致。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轉讓資產之公允值、被收購者前度擁有人招致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票權益。轉讓代價包括源自或然代價安排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業務合併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進行初次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之按比例分享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確認金額而確認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涉及收購之成本費用是招致之開支。

如分階段達致業務合併，收購者於收購日期透過損益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者股票權益之公允值。

本集團行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期以公允值確認。而或然代價公允值日後之變動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為資產或負債或視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被計量，其日後之結算歸入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商譽起初被計量為就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負責之轉讓代價總值超出非控股權益公允值之差額。如這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值，其差額於損益確認。

(b) 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而控制權不變

並無導致損失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被視為權益交易 — 即是作為與擁有者之交易。任何所支付代價公允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股份之差額歸入權益。出售非控股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歸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終止其控制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有關實體保留之權益公允值。其經確認賬面值變動歸入損益。公允值是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其後所保留權益之起初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於該實體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被視為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亦即是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被重新分類歸入損益。

(d)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乃透過合約安排而受共同控制(源於並無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而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收購後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調整至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之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並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曾代表共同控制實體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除外。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2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如股息超過於宣派股息期間之附屬公司投資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於個別財務報表之該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機構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在收到此等投資之股息時，需要就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識別為執行董事。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計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自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持有之股本)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確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換算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收購外國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d) 出售外國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控制權),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屬部份出售而並不會導致集團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之按比例部份乃重新歸屬至非控股權益及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即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而並不會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則累計匯兌差額之按比例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樓宇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初步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樓宇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平值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之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支銷。

其他資產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租賃期限之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3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長期收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供未來使用作為投資物業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會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並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入賬作為其他收入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由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公司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識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察之最低層面。商譽按經營分類水平監察。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處理廠房之權利，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其後於特許經營權期內攤銷，且倘有跡象表明特許經營權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於本集團獲授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四零年三月為期三十年特許經營權期間內以直線法計提。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無形資產)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入帳。

#### (c)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專利權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8年內以直線法計提。

#### (d) 俱樂部會籍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23年內以直線法計提。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附註2.7所載之政策列賬。

(a) 建造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2.25所載之政策列賬。

(b)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2.25所載之政策列賬。

(c) 修復基建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包括(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處理廠房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移交授予人之前,修復有關廠房至特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污水處理廠房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根據附註2.24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且銷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而予以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自僱員福利、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資產除外(該等資產特別獲此項規定豁免)。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任何初步或隨後撇減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資產(或出售集團)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任何其後增加，則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之前已確認之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出售日期前尚未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當日予以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該等出售集團之部份)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並未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所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會繼續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中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則於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終止經營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一部份，而該部份相當於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一項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以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僅為再次出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分開呈列。

### 2.11 金融資產

#### 2.11.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此類別之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分類為非流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資產(續)

#### 2.11.1 分類(續)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款項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及2.16)。

#### 2.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中呈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

### 2.12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次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作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根據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應付賬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 2.20 借貸成本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之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之情況之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數額建立適當之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i)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

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 (ii)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立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均透過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付款營運，並會定期作出精算釐訂。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之供款。

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有關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之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而並無撤回之可能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乃按結算日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立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實體根據該等計劃獲取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或挽留實體僱員至特定時段)；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為目的而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抵償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僱用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抵償責任時可能動用之資源。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之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有關建造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施工工作之竣工進度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確認。倘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一項以上服務，則所收取之代價將參照已經提供服務之相關公平值分配。

(iii) 污水處理收入

來自經營污水處理廠房之收入乃根據讀錶之實際已處理污水或按照年內適用之合約協議條款所收取之金額確認。

(iv) 佣金及服務

佣金及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7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會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8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租金優惠)，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會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收益表內扣除，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制定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30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指根據建設 — 經營 — 轉移合約(「BOT」)合約確認之建築收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與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房之收入乃經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該方法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作出撥備。

### 2.3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1 財務擔保合約(續)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當日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財務擔保於簽署時之公平值為零，原因為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定且所協定之溢價值符合擔保義務之價值。概無就未來溢價確認任何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之初步金額減攤銷費用及結算擔保所需最適當估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過往虧損之歷史釐定，並由管理層之判斷予以補充。所賺取之費用收入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任何與擔保有關之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呈報。

倘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公平值則列為出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份。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不同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若干風險承擔。

#### (a)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不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會存在任何重大風險。導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及英鎊。本集團並無面對涉及人民幣之重大交易風險，因國內附屬公司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均衡情況，確保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之貨幣風險。

##### 本集團

	外匯風險(以千港元列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歐元	英鎊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2,213	1,854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	—	—	16,676	417	201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45,519)	(1,605)	(2,747)
整體風險淨額	335	—	—	3,370	666	(2,473)

##### 本公司

	外匯風險(以千港元列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美元	歐元	英鎊	美元	歐元	英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	—	—	335	—	—
整體風險淨額	335	—	—	335	—	—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呈列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後溢利／(虧損)及股權因應本集團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產生之估計變動之分析。

#### 本集團

##### 外匯風險(以千港元列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 之影響 千港元
歐元	10%	—	—	10%	(56)	56
	(10%)	—	—	(10%)	56	(56)
英鎊	10%	—	—	10%	206	(206)
	(10%)	—	—	(10%)	(206)	206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涉及之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而釐定。上述變動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概無重大結餘及交易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據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買賣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票價格風險之承受程度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買賣證券之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20%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將因投資項目之公允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約5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3,378,000港元)。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票價格所涉及之風險而釐定。同時假設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公允值會根據其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過往關係而改變，且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項目，並不會因為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可能出現合理下跌而被當作減值。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按照市場利率計息之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批出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 利率概況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源自其固定利率借貸，另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自其浮動利率借貸及存款。本集團之目標為使其大部份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並擁有在經濟角度而言足以對沖浮動利率存款之有關金額浮動利率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6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5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按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之風險，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據此對要求獲得信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應收款項視乎合約期或於發出單據兩個月內到期。餘額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須於授予任何其他信貸額前結算所有未償還餘額。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特性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達68%(二零一一年：52%)及93%(二零一一年：88%)，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該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40內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6。

##### (ii)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存款於已達到獲認可之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之金融機構以限制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金融機構獲得AA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79%(二零一一年：61%)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以公允值列值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家中國內地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而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提供之充裕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信貸約62,1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951,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3披露。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均基於合約到期日)。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最早需要還款之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附註32)	42,021	—	—	—	42,021	42,021
銀行貸款	18,514	28,193	31,701	—	78,408	61,500
	60,535	28,193	31,701	—	120,429	103,521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附註32)	77,687	—	—	—	77,687	77,687
銀行貸款	15,265	14,358	13,271	9,009	51,903	45,499
	92,952	14,358	13,271	9,009	129,590	123,186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倘貸款協議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於任何時間催繳貸款，則須償還金額乃分類至貸款人可能要求償還之最早時間組別內。於表格披露之金額乃尚未貼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2)	—	42,021	—	—	—	42,021
銀行貸款	—	12,792	24,108	24,600	—	61,500
	—	54,813	24,108	24,600	—	103,521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2)	—	77,687	—	—	—	77,687
銀行貸款	9,395	12,780	12,376	10,948	—	45,499
	9,395	90,467	12,376	10,948	—	123,186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3,255	—	—	—	3,255	3,255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應付及其他應付 款項	2,371	—	—	—	2,371	2,37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有關擔保之最高金額為70,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499,000港元)，可於十二個月內催繳。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擁有人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儲備、實繳盈餘、匯兌儲備、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以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減非累計擬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二零一一年之策略，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項資本淨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貸	33	12,792	22,175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	48,708	23,324
<b>總債項</b>		<b>61,500</b>	45,4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8,592)	(104,9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	(202)
<b>經調整債項淨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2,908</b>	(59,668)
總權益		248,345	289,652
<b>經調整資本</b>		<b>248,345</b>	289,652
<b>經調整債項資本淨比率</b>		<b>9.2%</b>	不適用

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債項狀況(二零一一年：淨現金狀況)。

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允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允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允值計量。
-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允值計量。
- 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在公允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然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b>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b>								
<b>金融資產</b>								
買賣證券	2,828	—	—	2,828	—	—	—	—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b>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b>								
<b>金融資產</b>								
買賣證券	16,888	—	—	16,888	—	—	—	—
<b>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b>								
<b>之金融負債</b>								
財務擔保負債	—	—	—	—	—	—	(17)	(17)

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工具間於年內並無重大轉撥。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對賬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5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208
年內攤銷	(2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
年內攤銷	(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其他金融資產、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3.4 公允值之估計

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i) 買賣證券

公允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而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公允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現值而作出估計。

(i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理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有極大可能引致對未來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 (i) 撇減陳舊存貨

本集團決定陳舊存貨之撇減。有關估計乃按照市場現況及出售同類性質貨物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3,6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24,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為1,0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9,000港元)。倘於結算日之撥備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1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000港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年內可收回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料出現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之估計有重大變化，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本集團將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是否須計算減值虧損。凡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8,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96,000港元)。

#### (iii)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經已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須款項而導致之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按照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為估計之基準。倘若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撇賬額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iii)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4,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20,000港元)。倘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下跌1%，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0,000港元)。

####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被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用作抵銷為限而確認入賬，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所作之評估均定期作出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須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概無證據顯示未來應課稅收入可動用，本集團尚未就附註34所披露之結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負債的賬面值為30,5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254,000港元)。

#### (v)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公允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公允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若干市場狀況假設之物業估值技巧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出現變動，以及令綜合收益表及重估儲備所呈報之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45,3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800,000港元)及15,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64,000港元)。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vi) 保證撥備

如附註28所闡述，本集團會根據其近期申索經驗就銷售鐵路及地鐵維修設備及汽車時給予之保證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產品型號，故近期之申索經驗或不能顯示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收取之未來申索金額。撥備增減將會影響未來年度之盈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證撥備之賬面值為4,7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79,000港元)。

#### (vii)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資產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21。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 (i)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就其污水處理業務訂立BOT安排。本集團認為，由於地方政府監控有關服務，本集團須按釐定前服務費提供基礎設施，該BOT安排根據香港詮釋第12號為特許服務安排。此外，於特許權協議屆滿時，基礎設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

無形資產部份及金融資產部份之間的特許服務安排分類(如有)要求本集團對眾多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服務期內的預計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ii) 建築合約

未竣工工程之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建築合約之整體結果估算以及完工日期。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承建的建築業務性質，經慮及工程是否全面進行(如竣工成本及收益能否可靠估算)，本集團作出估計。因此，直至達成意見，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將不包括本集團自開工日期可能最終變現之溢利。此外，有關收益總成本之實際結果於報告期末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此將對於日後確認之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作為記錄款項到期之調整。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的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六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1.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於報告期末，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 2. 車輛及零件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於報告期末，車輛及零件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 5 分部報告(續)

### 3. 疏浚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於報告期末，車輛及零件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 4. 提供工程服務

此分部提供保證、維修及售後服務。於報告期末，提供工程服務分部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

### 5.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讓(「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服務。

### 6.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董事會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收回稅項、買賣證券、俱樂部會籍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款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呈報如下。

	終止經營業務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小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9	63,805	6,072	14,228	17,417	10,262	6,589	9,645	30,527	97,940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06)	(12,372)	2,189	(1,940)	1,484	(351)	(5,215)	(427)	(18,748)	(15,090)
利息收入	60	13	3	5	—	1	—	—	63	19
融資成本	—	60	—	—	—	—	—	—	—	60
折舊及攤銷	944	1,470	54	13	5	7	34	105	1,037	1,595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	(1,499)	(506)	(140)	(1,363)	—	10	—	—	(1,639)	(1,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	—	—	—	—	24	—	24	—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559	6,685	—	—	—	—	—	—	3,559	6,685
— 應收保留款項	—	6,362	—	—	—	—	—	—	—	6,36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	31	—	—	—	—	—	31

## 5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呈報如下(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小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0,327	60,769	24,556	—	144,883	60,769	—	—	175,410	158,709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18,784	12,570	(4,347)	(3,491)	14,437	9,079	(51,545)	(36,749)	(55,856)	(42,760)
利息收入	170	97	17	2	187	99	13	20	263	138
融資成本	—	1	—	—	—	1	217	165	217	226
折舊及攤銷	2,788	2,386	8,938	1,958	11,726	4,344	1,463	1,421	14,226	7,360
存貨(撥回撇減)/撇減	—	—	2,683	—	2,683	—	—	—	1,044	(1,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	—	—	—	—	—	(269)	24	(269)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	3,559	6,685
— 應收保留款項	—	—	—	—	—	—	—	—	—	6,36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00,101	117,142	4,692	60,488	104,793	177,630	517	4,881	105,310	182,542

附註：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部間銷售。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呈報如下。

	航空、地鐵及 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	135,193	—	6,556	—	6,104	—	2,011	254,248	190,992	86,646	76,373	24,204	40,763	365,0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	87,308	—	—	—	—	—	1,563	—	—	—	—	—	—	—	88,871	—
可呈報分部負債	—	49,217	—	4,833	—	4,263	—	2,438	87,639	44,146	17,415	4,934	48,830	58,509	153,884	168,3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負債	45,766	—	—	—	—	—	5,974	—	—	—	—	—	—	—	51,740	—

5 分部報告(續)

(c)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437	9,079
其他虧損淨額	(8,049)	(10,819)
折舊及攤銷	(825)	(34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7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8,365)	(31,459)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應佔綜合虧損	(32,802)	(32,373)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應佔綜合虧損	(23,054)	(10,387)
	(55,856)	(42,760)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0,894	417,229
未分配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341
—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828	16,8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6	10,918
— 企業資產	11,250	12,616
	365,098	457,9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88,871	—
綜合資產總值	453,969	457,992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5,054	109,831
未分配		
—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171
— 遞延稅項負債	30,585	36,254
— 銀行貸款及透支	—	9,799
— 企業負債	18,245	11,285
	153,884	168,3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1,740	—
綜合負債總額	205,624	168,340

## 5 分部報告(續)

### (d)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556	—
建設污水處理廠	99,715	43,117
污水處理服務	20,612	17,65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44,883	60,76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28)	30,527	97,940
	175,410	158,709

### (e)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租賃土地、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之地區為該等無形資產所分配營運之地區。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44,883	60,76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0,527	97,940
	175,410	158,709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724	27,645
中國大陸	282,282	225,415
	283,006	253,060

## 5 分部報告(續)

### (f)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污水處理收益 — 中國大陸	20,613	17,652
客戶乙 — 鐵路設備買賣收益 — 美國	6,264	54,644

##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水質處理機器。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的水質處理機器銷售價值、建造污水處理廠以及污水處理服務。年內確認於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4,556	—
建造污水處理廠	99,715	43,117
污水處理服務	20,612	17,65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44,883	60,769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0,527	97,940
	175,410	158,709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01	120
其他	—	2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01	142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127	2,148
	1,328	2,290



## 8 其他淨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96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2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7,967	10,663
其他	10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8,073	10,850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715)	(1,509)
	7,358	9,341

##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25)	8,538	41
建築合約成本	90,890	38,512
特許經營權攤銷(附註20)	2,599	2,27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8,177	1,934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0)	22,479	17,280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25)	2,683	—
折舊	1,773	48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3,943	2,233
分包開支	4,876	4,4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51	4,778
汽車	2,241	1,203
差旅開支	3,161	1,487
招待款項	3,871	2,6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50	1,006
— 非核數服務	250	50
其他開支	9,531	5,320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銷售總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169,813	83,605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銷售總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55,642	117,618
	225,455	201,223

10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208	7,457
授予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	6,156	8,75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15	1,071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2,479	17,280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3,081	13,720
	35,560	31,000

(a) 董事酬金

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b>執行董事</b>						
許中平	—	1,950	—	1,950	219	2,169
張方洪	—	1,560	—	1,560	2,187	3,747
宋宣	—	—	—	—	—	—
徐小陽	—	585	—	585	298	883
<b>非執行董事</b>						
葛澤民	—	—	—	—	—	—
方世武	—	—	—	—	—	—
辛羅林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錦華	120	—	—	120	—	120
朱南文	120	—	—	120	—	120
左劍惡	120	—	—	120	—	120
	360	4,095	—	4,455	2,704	7,159

## 10 員工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小計 千港元	權益結算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b>執行董事</b>						
許中平	—	1,650	—	1,650	318	1,968
張方洪	—	1,260	—	1,260	3,183	4,443
宋宣	—	—	—	—	—	—
徐小陽	—	585	—	585	434	1,019
<b>非執行董事</b>						
葛澤民	—	—	—	—	—	—
方世武(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辛羅林(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高崚(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120	—	—	120	—	120
黃錦華	130	—	—	130	—	130
朱南文	130	—	—	130	—	130
左劍惡(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	—	—	—	—
	380	3,495	—	3,875	3,935	7,810

附註：

- (a) 此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2.23所載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此等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中及附註30披露。

- (b)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0 員工福利開支(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應付予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內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00	2,024
酌情花紅	75	44
退休計劃供款	12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8	387
	<b>2,365</b>	<b>2,455</b>

該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b>2</b>	<b>2</b>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877	652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款項	(3,877)	(65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28(b))	217	226
融資成本總額	<b>217</b>	<b>226</b>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263	59,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938	174,533
減：減值虧損	(21,992)	(8,778)
	<b>218,209</b>	225,018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附屬公司按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導致經營虧損且處於淨負債狀況，本公司就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1,9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778,000港元)。董事認為，到期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c) 減值虧損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8,778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14	8,778
年終	<b>21,992</b>	8,778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帆有限公司	香港	10,110港元(分為 1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10,100股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附註(i)))	—	100%	汽車、機器及 零件買賣及 提供工程服務
啟帆貨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汽車及零件 以及提供服務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 有限公司 (「啟帆珠海」)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運輸及物流 相關設備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 (北京)有限公司 (「啟帆北京」)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買賣零件以及 提供服務
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在香港買賣及製造 疏浚設備及部件 以及提供服務
Well N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力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開發淨水技術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合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鉅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興創富啟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年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金瑞通達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湖南啟帆環保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8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富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興創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68,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凡和(北京)水務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i) 按照啟帆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啟帆有限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出1,000,000,000,000港元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有權攤分溢利。於啟帆有限公司清盤而退還資產或因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首5,000,000,000港元須退還予普通股持有人，餘額之一半乃屬於及須分配予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另一半則屬於及須分配予普通股之持有人。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並按要求償還。貸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值。

### 13 所得稅抵免 — 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二零一一年：零)在香港並無估計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已按年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23	—
遞延稅項(附註34)	(2,510)	(1,013)
<b>所得稅抵免</b>	<b>(387)</b>	<b>(1,013)</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取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2,802)	(32,373)
按適用於虧損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6,090)	(5,009)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稅務優惠	(5,346)	(3,711)
不可扣減開支	5,704	1,036
毋須課稅收入	(2,180)	(22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款項之稅項虧損	7,525	6,899
<b>稅項抵免</b>	<b>(387)</b>	<b>(1,013)</b>



### 13 所得稅抵免 — 本集團(續)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二零一一年:15%)。稅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該等國家盈利變動部份受中國稅率降低之影響抵銷所致(見下文)。

就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因凡和葫蘆島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啟帆珠海」)為一間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之外商投資企業。啟帆珠海須就二零零九曆年、二零一零曆年及二零一一曆年分別按20%、22%及24%之優惠所得稅率及自二零一二年曆年開始按25%稅率繳納稅款。

除啟帆珠海及凡和葫蘆島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收入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稅率乃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及條例而釐定。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大陸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大陸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相關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金額 千港元
貨幣匯兌差額	6,818	—	6,818	6,107	—	6,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175)	—	(175)	21	—	2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879	(184)	695	5,789	(257)	5,532
	7,522	(184)	7,338	11,917	(257)	11,660

## 14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1,991)	(31,360)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3,247)	(12,317)
	(55,238)	(43,6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37,800	2,297,409

### (b) 攤薄

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影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並無計及有關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38,2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67,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17 租賃土地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淨額乃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持有租約介乎10至50年	—	426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426	1,075
轉撥至投資物業	—	(647)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0)	(25)
匯兌調整	14	2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8)	(43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26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b>				
成本	—	13,435	3,169	16,604
估值	25,657	—	—	25,657
累計虧損	—	(8,138)	(2,585)	(10,723)
<b>賬面淨值</b>	<b>25,657</b>	<b>5,297</b>	<b>584</b>	<b>31,538</b>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	25,657	5,297	584	31,538
匯兌差額	282	110	23	415
添置	—	1,377	2,187	3,564
收購附屬公司	—	245	232	47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1,670)	—	—	(11,670)
重估盈餘	1,215	—	—	1,215
出售	—	(428)	(90)	(518)
折舊開支	(520)	(2,043)	(562)	(3,125)
<b>年終賬面淨值</b>	<b>14,964</b>	<b>4,558</b>	<b>2,374</b>	<b>21,896</b>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14,141	4,760	18,901
估值	14,964	—	—	14,964
累計折舊	—	(9,583)	(2,386)	(11,969)
<b>賬面淨值</b>	<b>14,964</b>	<b>4,558</b>	<b>2,374</b>	<b>21,896</b>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b>				
成本	—	14,141	4,760	18,901
估值	14,964	—	—	14,964
累計虧損	—	(9,583)	(2,386)	(11,969)
<b>賬面淨值</b>	<b>14,964</b>	<b>4,558</b>	<b>2,374</b>	<b>21,896</b>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b>				
年初賬面值	14,964	4,558	2,374	21,896
匯兌差額	89	77	76	242
添置	—	6,049	338	6,387
重估盈餘	879	—	—	879
出售附屬公司	—	(116)	—	(116)
折舊開支	(301)	(2,613)	(602)	(3,51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類別(附註28)	(15,630)	(1,616)	(69)	(17,316)
<b>年終賬面淨值</b>	<b>—</b>	<b>6,339</b>	<b>2,117</b>	<b>8,456</b>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7,899	2,847	10,746
累計折舊	—	(1,560)	(730)	(2,290)
<b>賬面淨值</b>	<b>—</b>	<b>6,339</b>	<b>2,117</b>	<b>8,456</b>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8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5,000港元)，於扣除遞延稅項，後轉撥至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633,000港元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		
— 長期租約	—	12,210
— 中期租約	—	2,754
	—	14,96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7,316,000港元，其相關資產(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啟帆有限公司及啟帆貨車有限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使用)呈列為持作出售。有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進一步詳情，參閱附註28。

3,516,000港元至折舊開支(二零一一年：3,125,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扣除。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續)

	本公司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b>	
成本	1,055
累計折舊	(31)
<b>賬面淨值</b>	<b>1,024</b>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024
添置	153
折舊	(234)
<b>年終賬面淨值</b>	<b>943</b>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08
累計折舊	(265)
<b>賬面淨值</b>	<b>943</b>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43
添置	26
折舊	(245)
<b>年終賬面淨值</b>	<b>724</b>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34
累計折舊	(510)
<b>賬面淨值</b>	<b>724</b>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按公允值</b>		
於年初	51,800	28,630
匯兌調整	510	419
轉撥自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附註(b)(i))	—	5,221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8)	—	11,670
出售	(5,050)	—
公允值調整(虧損)/收益	(1,880)	5,86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附註28)	(45,38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51,800

(a)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收取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應於下列期間收取：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273	457

(b) 估值基準

- (i)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物業於轉撥日期按獨立且於本集團並無關連的測量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開展的估值基準得出公允值。
- (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價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1,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估值收益：5,86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19 投資物業(續)

### (c) 抵押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5,8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出售組別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詳情載於附註33。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載列於附註28。

### (d)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投資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三年，並且可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		
— 中期租約	—	25,800
於香港以外		
— 長期租約	—	5,120
— 中期租約	—	20,880
	—	51,800

## 20 特許經營權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之全部權益。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為凡和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污水公司」)，一間基於建設 — 經營 — 轉移(「BOT」)合約，隸屬於葫蘆島市市政府的國營公司)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基於BOT的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凡和葫蘆作為經營者構建及升級污水處理廠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三十年之期間內代表污水公司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凡和葫蘆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時，污水公司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凡和葫蘆須按特定服務向授予人歸還污水廠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污水公司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為將基礎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 20 特許經營權 — 本集團(續)

根據附註2.7(b)載列的特許服務權安排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就特許服務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列賬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b>	
成本	—
累計攤銷	—
<b>賬面淨值</b>	<b>—</b>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
— 業務合併	72,688
— 建築成本 <sup>#</sup>	44,042
攤銷開支(附註9)	(2,275)
匯兌調整	3,304
<b>年終賬面淨值</b>	<b>117,759</b>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20,083
累計攤銷	(2,324)
<b>賬面淨值</b>	<b>117,759</b>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17,759
添置 — 建築成本 <sup>#</sup>	100,532
攤銷開支(附註9)	(2,599)
匯兌調整	3,938
<b>年終賬面淨值</b>	<b>219,630</b>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24,651
累計攤銷	(5,021)
<b>賬面淨值</b>	<b>219,630</b>

<sup>#</sup> 3,8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2,000港元)資本化之利息開支列入添置。該款項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業務內「支付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

## 20 特許經營權 — 本集團(續)

添置之特許經營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附註9)	90,890	38,512
自授予人所收取邊際毛利之公允值	8,825	4,605
匯兌差額	817	925
添置之特許經營權	100,532	44,042

\* 添置之項目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3,8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投資業務內「支付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污水處理特許權的公允值72,688,000港元乃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於收購日期進行估值。高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為期30年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預測採用溢法按除稅前折現率13.99%(二零一一年：11.76%)評估經營特許權。管理層根據彼等經驗估計財務預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編製減值測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款項。此測試乃以30年財政預測為基準。用於預測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分別為38%、35%、15%及14%。自第五年起，本集團採納0%之增長率。

攤銷乃於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即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四零年三月，為期三十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219,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759,000港元)的污水處理特許權抵押，用於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3)。

21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附註ii)	專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b>				
成本	332	—	—	3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2)	—	—	(332)
<b>賬面淨值</b>	<b>—</b>	<b>—</b>	<b>—</b>	<b>—</b>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	—	—	60,399	60,399
添置	—	1,849	—	1,849
攤銷開支(附註9)	—	—	(1,934)	(1,934)
匯兌差額	—	—	865	865
<b>年終賬面淨值</b>	<b>—</b>	<b>1,849</b>	<b>59,330</b>	<b>61,179</b>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32	1,849	61,305	63,4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2)	—	(1,975)	(2,307)
<b>賬面淨值</b>	<b>—</b>	<b>1,849</b>	<b>59,330</b>	<b>61,179</b>

## 21 無形資產 — 本集團(續)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附註ii)	專利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849	59,330	61,179
攤銷開支(附註9)	—	(77)	(8,100)	(8,177)
匯兌差額	—	61	1,857	1,918
<b>年終賬面淨值</b>	<b>—</b>	<b>1,833</b>	<b>53,087</b>	<b>54,920</b>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1,911	62,323	64,2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8)	(9,236)	(9,314)
<b>賬面淨值</b>	<b>—</b>	<b>1,833</b>	<b>53,087</b>	<b>54,920</b>

附註：

- (i)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按其他分部而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900,000港元向少數股東收購餘下之25%股本權益。商譽乃源自管理層預期該附屬公司日後可錄得溢利。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散。

- (ii) 本集團持有沙河高爾夫球會之俱樂部會籍，可使用年期為23年。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iii) 專利擁有有限使用期限，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到期。該專利由高緯進行估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人民幣51,460,000元(相當於60,399,000港元)。高緯按除稅前折現率17.97%採用溢價法，根據使用估值計算釐定專利可收回款項。該計算乃基於為其約8年的財務預測。管理層根據就彼等對首5年之經驗以及餘下年度負增長率14%、16%及24%之基準所批准之預算預測估計財務預測。該增長率概無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期間本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

攤銷乃於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止為期約八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出撥備。本年度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4,000港元)之攤銷列入綜合收益表「已售貨品成本」。

## 22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50%	投資控股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50%	投資控股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50%	暫無業務
Beijing Shouqiang Innovativ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Beijing Shouqiang')*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港元 (附註i)	—	50%	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 年內註冊成立

## 22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實際利益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 經營業績		
收入	—	—
開支	(1,012)	(50)
年度虧損(附註)	(1,012)	(50)
(ii)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062)	(50)
負債淨額(附註)	(1,062)	(50)

附註：

本集團分佔虧損為1,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港元)，超逾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1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減至零，而未來虧損之確認已終止。

2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允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b>			
<b>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b>			
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21,545	—	21,545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2,828	2,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38,592	—	38,592
總計	60,137	2,828	62,965



## 2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a) 本集團(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b>			
借貸			61,500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42,021
<b>總計</b>			<b>103,521</b>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允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b>			
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55,553	—	55,553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6,888	16,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104,965	—	104,965
<b>總計</b>	<b>160,518</b>	<b>16,888</b>	<b>177,406</b>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b>			
借貸			45,499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77,687
<b>總計</b>			<b>123,186</b>

23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3	5,563
總計	8,063	5,56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55	1,5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786
	3,255	2,371

24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2,828	16,888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乃列入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8)。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期終之報價計算。

##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5	77
在製品	—	499
成品	13,352	11,048
	13,627	11,62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	17	—
	13,644	11,624

確認為開支及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8,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00港元)，包括2,6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存貨撇減。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8,538	41
陳舊存貨撥備	2,683	—
	11,221	41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14,010	39,020	—	—
應收保留款項	(b)	—	10,222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值		14,010	49,242	—	—
其他應收款項		7,215	6,261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320	5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1,545	55,553	—	—
已付貿易按金		1,944	—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56	15,359	1,113	94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		27,045	70,912	1,113	941
		6,665	—	—	—
		33,710	70,912	1,113	941

應收保留款項以外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50	—
墊付資金	1,270	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	—
年終	320	50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4,775	7,360
人民幣	22,270	29,412
美元	—	32,213
歐元	—	1,854
英鎊	—	73
	<b>27,045</b>	<b>70,912</b>

本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2個月	9,296	7,529
3個月	1,781	1,068
3個月以上	2,933	30,423
	<b>14,010</b>	<b>39,020</b>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4,818	8,783
逾期1至3個月	9,170	7,185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2	22,864
逾期12個月以上	—	188
	<b>14,010</b>	<b>39,020</b>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照合約期限或於發出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1b(i)。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應收保留款項

應收保留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應收款項預期將透過其一般經營週期收回。

##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592	104,965	8,063	5,563
	38,592	105,167	8,063	5,56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92	104,965	8,063	5,563
重新分配為持作出售(附註28)	21,663	—	—	—
	60,255	104,965	8,063	5,56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0,5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743,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202,000港元按0.36%之市場年利率計息，已抵押以用作擔保銀行貸款。銀行結餘按介乎-0.0001%至0.36%之市場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存於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 2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

### (a)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隨著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批准出售由啟帆有限公司及啟帆貨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後，有關本集團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43。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5,915)	(17,367)
投資現金流量	4,776	1,901
融資現金流量	(419)	5,869
現金流量總額	(1,558)	(9,597)

## 2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續)

## (a)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續)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附註17)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7,31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00)
投資物業(附註19)	45,380
存貨(附註25)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6)	6,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21,663
總計	88,8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持有賬面總值為26,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出售組別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於經營租賃使用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為45,380,000港元。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32,068
應付即期所得稅	1,052
借貸(附註33)	9,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4)	4,448
保修撥備(附註35)	4,777
總計	51,740

(iii)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概無涉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續)

(b)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0,527	97,940
銷售成本	(25,609)	(79,742)
其他收入	1,127	2,148
其他收益	715	1,509
分銷成本	(7,698)	(6,275)
行政開支	(22,335)	(31,601)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收益	(1,880)	5,860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5,153)	(10,161)
融資成本(附註11)	(217)	(226)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5,370)	(10,387)
所得稅開支	(193)	(1,930)
<b>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b>	<b>(25,563)</b>	<b>(12,317)</b>



## 29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025 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32,992	55,825
業務合併所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i))	37,500	937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143,022	3,576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iii))	17,467	4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0,981	60,775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iv))	69,322	1,7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303	62,50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的普通代價股以作為收購凡和水務集團的部份代價(詳情載於附註37)。發行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溢價14,625,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25港元之總計143,021,914股新股以認購價0.4335港元發行，作為現金代價。發行普通股之58,424,000港元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467,06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代價股，作為收購力得集團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於發行普通代價股後7,249,000港元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9,321,78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代價股，作為收購力得集團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7)。於發行普通代價股後25,541,000港元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 3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象徵式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於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售股建議。售股建議之10,424,000股股份獲要約方接納。經計及根據售股建議接納之10,424,000股股份及要約方已持有之133,732,000股股份，要約方合共持有144,1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5%。因此，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售股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的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故儘管其獲授之購股權尚有其他條款，購股權持有人仍可於其後直至要約結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隨時完全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終止。

### 3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並代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行交易。

已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股東、顧問及潛在業務夥伴)按1港元之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遲於自發行日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65%。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授出購股權應支付1港元之代價。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唯不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3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a) 授予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 類別	工具數目	行使期	授出日期之公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允值 港元
<b>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b>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A	6,8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10年	0.282
	2010B	6,8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91
	2010C	6,8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09
	2010D	6,8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25
		27,200,000			
<b>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b>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E	2,875,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10年	0.243
	2010F	2,875,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63
	2010G	2,875,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89
	2010H	2,875,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11
		11,500,000			
<b>已授予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b>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E	6,45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10年	0.243
	2010F	6,45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63
	2010G	6,45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89
	2010H	6,45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11
		25,800,000			
		64,500,000			
授出購股權總數		64,500,000			

## 3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未行使	0.46港元	64,500,000	—	—
年內授出	—	—	0.46港元	64,500,000
年終未行使	0.46港元	64,500,000	0.46港元	64,500,000
年終可行使	0.46港元	32,250,000	0.46港元	16,125,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6港元，其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有效期為8.5年。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而計量。對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輸入此模式。提早行使之預期乃綜合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類別	
	2010A, 2010B, 2010C, 2010D	2010E, 2010F, 2010G, 2010H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46港元	0.46港元
行使價	0.46港元	0.46港元
預期波動(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80.71%	80.71%
購股權年期(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2.204%	2.204%
行使倍數	2.8	2.2

### 30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 (c) 購股權公允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尚餘有效期)而得出，並就公開資料未來出現波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如有變動可對公允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公允值的授出日期時，並無計入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概與市況無關。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第二項代價股份乃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收購力得集團所產生(附註37)。本公司將發行公允值為27,274,000港元之第二項代價股份由高緯按照收益法進行估值。第二項代價股份乃於任何時間於彼此間擁有同等地位，並與已發行之本公司其他股份於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上享有同等權益。

## 31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8,833	—	59,063	(2,083)	115,813
<b>全面虧損總額</b>					
本年度虧損	—	—	—	(34,067)	(34,067)
<b>於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發行新股份	29(ii)	58,424	—	—	58,424
發行股份開支		(1,494)	—	—	(1,494)
因業務合併而發行股份	29(i)	14,625	—	—	14,62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9(iii)	7,249	—	—	7,24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8,752	—	8,752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b>		78,804	8,752	—	87,5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637	8,752	59,063	(36,150)	169,30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b>137,637</b>	<b>8,752</b>	<b>59,063</b>	<b>(36,150)</b>	<b>169,302</b>
<b>全面虧損總額</b>					
年度虧損	—	—	—	(38,288)	(38,288)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發行新股份	29(iv)	25,541	—	—	25,541
發行股份開支		(365)	—	—	(36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6,156	—	6,156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b>		25,176	6,156	—	31,3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162,813</b>	<b>14,908</b>	<b>59,063</b>	<b>(74,438)</b>	<b>162,346</b>

附註：

##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時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 31 儲備(續)

#### (b) 本公司(續)

附註：(續)

#####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4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根據附註2.23所載列就股份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a)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依循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會計原則及中國大陸相關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外商獨資企業」)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商業企業之會計規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外商獨資企業計算之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計算得出之溢利首先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有關溢利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溢利分配於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50%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繳足股本；及
- (b) 所收購力得集團(附註37)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較轉撥代價6,785,000港元的公允值之溢出金額計入被視為擁有人貢獻。

##### (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並按附註2.5所載列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856	52,20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65	25,486	3,255	1,5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78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2,021	77,687	3,255	2,371
已收銷售按金	19,778	5,750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	61,799	83,437	3,255	2,371
	32,068	—	—	—
	93,867	83,437	3,255	2,371

若干應付保留款項以外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417	45,63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327	588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8,112	—
應付保留款項	26,856	46,225
	—	5,976
	26,856	52,201

應付保留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所有應付保留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33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8,708	23,324
<b>即期</b>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12,792	12,78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含要求償還條款)(附註i)	—	9,395
	12,792	22,175
	61,500	45,49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	9,395	—
借貸總額	70,895	45,49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49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12,792	12,78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ii)：		
1年後但於2年內	24,108	12,791
2年後但於5年內	24,600	12,248
5年後	—	7,680
	48,708	32,719
	61,500	45,499

附註：

- (i) 概無含要求還款條款之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分類作流動負債)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款項乃於各自借貸協議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內到期。

### 33 銀行貸款 —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介於2.25%及10.35%(二零一一年:2.25及7.63%)之間之固定利率。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450,000港元),其中70,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499,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26,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25,800,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9);
- (ii) 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02,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7);
- (iii) 經營特許權賬面總值約219,6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759,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0);及
- (iv) 本公司已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為數9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75,000港元)之擔保,其中70,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0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附註40)。

短期借貸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值。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	9,799
人民幣	61,500	35,700
	61,500	45,499

### 34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30,585	36,254
— 12個月內可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	—
	30,585	36,254

### 34 遞延稅項 — 本集團(續)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已於綜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超逾相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稅務 虧損 千港元	經營特許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7	69	3,686	(703)	—	—	3,2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8,172	13,870	32,042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3,315	(1,595)	—	(1,122)	(569)	(444)	(415)
於儲備扣除	—	—	257	—	—	—	257
匯兌調整	42	(31)	50	—	826	184	1,07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4	(1,557)	3,993	(1,825)	18,429	13,610	36,25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04	(1,557)	3,993	(1,825)	18,429	13,610	36,25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8)	(3,854)	1,647	(4,206)	1,965	—	—	(4,448)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182	(42)	—	(140)	(650)	(1,860)	(2,510)
於儲備扣除	—	—	184	—	—	—	184
匯兌調整	68	(48)	29	—	615	441	1,1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8,394	12,191	30,585

#### (b) 未確認延遲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之稅務虧損42,7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5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於中國之稅務虧損約19,4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3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可自二零零九年起結轉五年。於出售完成後，未列入上述款項之金額為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稅務虧損54,0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872,000港元)(將不再於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後產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之股息政策，4,0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2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概無就分派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保留溢利所應付之稅項進行確認，而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撥回。

## 35 保證撥備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514	2,403
已提撥額外撥備	4,263	269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8)	(4,777)	—
已動用撥備	—	(693)
年終	—	1,979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1,465)
非流動負債	—	514

本集團就交付鐵路及地鐵維修設備及車輛予客戶後一至三年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瑕疵作出修正。因此，本集團就對於預期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由董事作出估計，當中已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申索經驗，並僅於由過往類似產品相關保證日期起可能出現之保證申索時提撥。

36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802)	(32,37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8(b)	(23,054)	(10,387)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收益)	19	1,880	(5,860)
折舊	18	3,516	3,125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7	10	25
特許經營權攤銷	20	2,599	2,275
無形資產攤銷	21	8,177	1,9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59	13,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8	2,600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044	(1,859)
融資成本	11	217	226
特許經營權資本化之利息	11	3,877	652
利息收入		(263)	(13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8	(2,316)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4)	269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2,337	(267)
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5,628	10,930
自授予人所收取邊際毛利之公允值	20	(8,825)	(4,605)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收益		—	(1,171)
撥回貿易應付款項		—	(1,299)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	6,156	8,752
匯兌收益		(151)	(287)
		(26,197)	(17,012)
<b>營運資本變動</b>			
— 存貨		(4,533)	4,45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58	(22,45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30	7,377
— 保修撥備		2,771	(424)
<b>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b>		<b>19,729</b>	<b>(28,054)</b>

### 3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與許中平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李可夫先生收購力得有限公司（「力得」）及其附屬公司（「力得集團」）的100%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668,000港元）及上調最多46,672,000港元（按每股0.668港元之69,868,263股普通股計算）（「第二項代價股份」）。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初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以每股面值0.025港元按發行價每股0.668港元配發及發行17,467,066股普通股（「第一項代價股份」）支付。有關第二項代價股份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力得集團持有水淨化系統專利。由於力得集團除持有專利外，業務活動極少，故收購事項列賬作收購資產及負債。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完成。

本集團認為，收購力得集團後，本集團可使用相關專利，本集團因此具備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抓住中國水淨化業務迅速發展之機遇。

#### 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發行第一項代價股份之公允值(附註i)	7,686
或然代價安排	
— 將予發行之第二項代價股份之公允值(附註31(a))	27,274
	34,960

### 3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續)

####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詳情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86
無形資產	60,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4
存貨	5,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88)
應付貿易款項	(354)
應付前任股東之款項	(5,122)
遞延稅項負債	(13,870)
	41,745

#### 被視為擁有人出資

	千港元
轉讓代價總額	34,960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41,745)
視為擁有人出資(附註ii)	6,785

收購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8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5,138

附註：

- (i) 第一項代價股份之公允值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行的每股公開發售價0.44港元之17,467,066股普通股。
- (ii) 許中平先生持有力得集團的多數股權，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力得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較轉讓代價的公允值多出部份6,785,000港元須視為擁有人出資並記錄為與擁有人訂立的一項交易，計入其他儲備項目。



### 3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買資產及負債(續)

#### 被視為擁有人出資(續)

力得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惟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約1,895,000港元，計入本集團虧損。

收購相關成本982,000港元不計入轉讓代價，且於年內確認為一項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一欄。

倘合約總造價為3,434,000港元，則該交易獲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為3,434,000港元。於收購完成日期，預期概無任何應收款項將無法收回。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58,709,000港元及48,40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可能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年初收購力得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根據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除外)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首次報賬產生之公允值基準計算收購專利的攤銷。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Qifan Future Power Equipment (Beijing) Co., Ltd(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尚未開展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67,000港元。該出售事項產生1,613,000港元收益。

就Qifan Future Power Equipment (Beijing) Co., Ltd已出售負債淨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淨額</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379
存貨	1,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1,607)
貿易按金收款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95)
出售時解除之外匯儲備	(175)
已出售負債淨額	(1,096)
已收取現金代價	5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3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517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9)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82)

###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 (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尚未開展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產生703,000港元收益。

就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已出售負債淨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b>已出售資產淨額</b>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286)
貿易按金收款	(2,3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
已出售負債淨額	(203)
已收取現金代價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5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04

### 3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0(b)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以及附註10(c)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197	10,364
退休計劃供款	12	—
	<b>9,209</b>	10,364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力得，詳情披露於附註37。第一項代價股份之公允值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發行的每股公開發售價0.44港元之17,467,066股普通股，其中公允值為4,227,000港元之9,606,886股普通股已發行予本公司董事及股東許中平先生。第二項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為27,274,000港元，其中15,001,000港元屬於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
- (ii) 本集團自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汽車零件130,6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1,000港元)及向該關連公司售出汽車零件1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000港元)，其同一高級管理層有能力於該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進行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

## 40 財務擔保負債 — 本公司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17	55
已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允值	—	208
年內攤銷	(17)	(246)
年終	—	1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財務擔保收入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最高9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75,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已動用70,8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06,000港元)。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 41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BOT形式升級及 建設污水處理廠：				
— 已訂約，尚未撥備	82,558	88,030	—	—
— 經授權，尚未訂約	—	68,192	—	—
	82,558	156,222	—	—
購買設備及汽車				
— 已訂約，尚未撥備	—	828	—	—
承擔總額	82,558	157,050	—	—

#### 41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40	4,721	1,916	1,0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052	2,202	1,596	—
	12,292	6,923	3,512	1,014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可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 42 比較金額

比較綜合收益表已予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內終止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附註28)。

#### 43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於中國從事運輸及物流相關設備買賣之啟帆有限公司、啟帆貨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Yardway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為現金及18,500,000港元為按公允值列賬之兩項投資物業。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被視為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名單：

##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 北京市 東宣武區 宣武門外大街 莊勝廣場第一座 12層1227及1228室	中期	商業	190.97
(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麗晶苑6層6B室及 地庫138號停車位	長期	住宅	150.57
(3)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科技創新海岸第2期 第1號樓宇部分及第2號樓宇	中期	工業	5,584.95
(4)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科技創新海岸第2期 兩幅土地 (第1-40號及1-41號)	中期	工業	6,618.62

##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名單：

### 於香港之投資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香港 新界 西貢 白沙灣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4期F25屋	中期	住宅	2,064

### 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麗晶苑5層5E室及 地庫137號停車位	長期	住宅	150.57
(2) 中國 上海 華山路868號 總統公寓 D座2A室	長期	住宅	151.27
(3)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科技創新海岸第2期 兩幅土地 (第1-40號及1-41號)	中期	工業	4,205.83
(4)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科技創新海岸第2期的 第一號樓宇部分	中期	工業	3,548.98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175,410	158,709	147,311	189,357	298,865
經營(虧損)/溢利	(55,639)	(43,534)	7,240	(13,636)	11,378
融資成本	(217)	(226)	(262)	(1,019)	(2,3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856)	(42,760)	6,978	(14,655)	9,031
稅項	194	(917)	(3,238)	(172)	(2,241)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55,662)</b>	<b>(43,677)</b>	<b>3,740</b>	<b>(14,827)</b>	<b>6,790</b>
應佔部分：					
—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238)	(43,677)	3,740	(14,810)	7,104
— 非控股權益	(424)	—	—	(17)	(3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55,662)	(43,677)	3,740	(14,827)	6,790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283,006	253,060	61,243	54,840	55,735
流動資產淨值	44,632	96,684	137,689	135,585	72,592
非流動負債	(79,293)	(60,092)	(3,828)	(2,516)	(6,639)
	248,345	289,652	195,104	187,909	121,688
股本	62,508	60,775	55,825	55,825	28,825
儲備	185,035	228,877	139,279	132,084	92,27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總額	247,543	289,652	195,104	187,909	121,103
非控股權益	802	—	—	—	585
權益總額	248,345	289,652	195,104	187,909	121,688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2.27)港仙	(1.90)港仙	0.17港仙	(0.94)港仙	1.25港仙
攤薄	(2.27)港仙	(1.90)港仙	0.17港仙	(0.94)港仙	1.23港仙